

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办公训练房屋 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IONGAN-BHJTCG-2024-031

采购单位: 安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单位: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 4 -
第三部分 拟用合同条款	-----	- 16 -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 2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XIONGAN-BHJJCG-2024-031

采购人名称：安新县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安新县雁翎东路64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崔队长 0312-533501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雄县观湖公寓底商A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2-5816536

采购预算金额：145.5万元；48.5万元/年 共3年。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内容：满足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正常办公训练需求租用安新县建设大街用房一处；48.5万元/年 共3年。

采购数量：3年。

项目实施地点：容新公路西侧。

供货时间：3年。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依照特巡警正常办公需要提供相应配套场地、装修及部分设施。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及相关说明：（1）为应对人民群众集中的县城区域突发情况的发生，特巡警大队必须驻扎在县城周边区域，通过迅速的反应来保护人民财产安全。位于容新公路西侧的南六村村委会四层办公用房及靶场，在距离县城区域5公里内，不再具有办公面积2400平米、训练面积240平米的租赁场地；该处房屋被我局于2016年7月1日选中开始租赁。

（2）现有用房装修完整，靶场设施设备配备完善，公安内部涉密专用网线铺设完毕，如再次租赁其他场地，必将造成财政资金的巨大浪费。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安新县大王镇南六村村民委员会。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大王镇南六村。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2）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附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打印页。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视为小微企业。



3. 执行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 31日

时刻说明：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售价：0元。

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6 日 10 时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6 日 10 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公示期限：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

财政部门地址：安新县雁翎西路140号

项目联系人：李敬

联系方式：0312-5816536

传真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2-5816536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备注：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若经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则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和河北ca，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



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 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CA 办理电话：4009982981。 4、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部分：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办公训练房屋租赁项目，预算：145.5 万元；48.5 万元/年，共 3 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文件及项目需求。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1)为应对人民群众集中的县城区域突发情况的发生，特巡警大队必须驻扎在县城周边区域，通过迅速的反应来保护人民财产安全。位于容新公路西侧的南六村村委会四层办公用房及靶场，在距离县城区域 5 公里内，不再具有办公面积 2400 平米、训练面积 240 平米的租赁场地；该处房屋被我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选中开始租赁，2019 年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租赁时间至今；

(2)现有用房装修完整，靶场设施设备配备完善，公安内部涉密专用网线铺设完毕，如再次租赁其他场地，必将造成财政资金的巨大浪费。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项目需求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服务要求

1. 租赁地点：容新公路西侧；
2. 租赁期： 3 年；
3.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三)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四）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五）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采购人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一年租赁期截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采购人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以此类推。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协商程序

（一）获取采购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招标公告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目录
 - 2)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真诚投标承诺书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电子加密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上传

(四) 协商步骤

第一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前30分钟进入大厅视为签到）。在供应商进入开标大厅签到后，采购人在单一来源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上传的授权委托书进行查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协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同意协商结果。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步：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上传“政采云”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协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步：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第四步：协商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 评审协商程序 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附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查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p>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打印页。</p> <p>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p>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证件一致
报价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上限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相关内容的有效性和真实性不予认定，采购人员依照评审原则进行评定。

2. 技术符合性协商

根据项目需求书要求，审查供应商投标内容与需求的符合性，技术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价格协商阶段。

3. 价格合理性协商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2) 评标原则及方法：

A、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可就合同条款和价格进行协商。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采购人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采购人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在合理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全部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4.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标记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如：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 (4)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审工作的；
- (9)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 (11)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五、开标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进入大厅，视为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补救措施：开标时如出现解密失败的，经招标人、监督部门同意后开启供应商保障通道，以便供应商可开启电子补救文件，如电子补救文件仍无法导入，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项目按照服务类政府采购，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当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总价与成交价出现差异时，以合同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以下附表 1。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金额：16000元。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结果。

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协商结果签订。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注意事项

(一) 请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盖上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或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企业邮箱：binhaijingjianzfcg@163.com。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 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费用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供应商须整包进行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根据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采【2016】30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评标结束前。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办公训练房屋租赁，租赁期 3 年。

二、采购项目内容

（1）租赁期：3 年。

（2）拟租赁房屋地址：容新公路西侧。

（3）面积：办公面积 2400 平方米、训练面积 240 平方米。

（4）标的物性质：办公训练用途。

（5）房屋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不少于 3 年。

※（6）供应商具有租赁房屋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资产无抵押承诺书，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采购人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一年租赁期截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采购人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以此类推。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五、特殊情况

如遇政策变动或拆迁等因素造成合同终止时，当年费用按实际使用日期据实结算。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部分拟用合同条款

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办公训练房屋
租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安新县公安局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拟用合同条款

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办公训练房屋租赁项目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的场地及其设施，在_____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使用，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

3.1 双方谈定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元）

三年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元）

3.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甲方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一年租赁期截止后，乙方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一年），甲方支付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以此类推。

四、费用承担：

4.1 租赁期间房屋有关物业费由_____承担。

4.2 电话费、宽带费、收视费、车位费、天然气费、取暖费等使用费用由支付；

4.3 房屋的冷热水、电消耗按每月查表实数由_____交付。

五、出租人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谨在此声明及保证甲方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有合法地位出租此房屋于乙方出示相关证明。

5.2 甲方须按时将出租房屋及其设施以本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5.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交付租金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拒绝甲方或其他人使用出租房屋或干扰乙方的使用。

5.5 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致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并及时通知维修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

5.6 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5.7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屋，收回房屋，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承租人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6.2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主体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主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所禁止的危险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对甲方的赔偿。

6.4 在承租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所负的一切对外债务也无权及不得以房屋利益交换。

6.5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其他装备，除有关经营专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不得拆卸和损毁（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6.6 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租用房屋的结构需要重新装修，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变更等，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

6.7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的室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至原状，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照价赔偿。

6.8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使用该房屋的公共部分与共用设备，并保证完全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6.9 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致使人身、房屋或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乙方在未违反本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6.11 房屋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房屋修补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6.12 租赁期内房屋出现问题，由巡特警承担维修。

七、解除合同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未到期租金。

- A、未得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 B、无故拖欠租金超过十天（另有约定除外）；
- C、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抵押等；
- D、乙方要求提前解约。

7.2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此合同解除。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依据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九、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如遇重大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租房屋无法使用，当年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十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安新县交易中心执壹份，安新县采购办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安新县公安局

根据采购人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提交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上传。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期	质量要求	投标价（元/年）
1				
2				
3年合计(大写)：				¥

1. 报价清单表中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本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采购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5. 本人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本人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6. 本人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本人若有违规行为，本人完全接受采购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本人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有效，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安新县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鉴于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势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前往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兹授权委托(委托人名称)为我我方授权委托人,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的投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房主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____ 月____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1	租赁期				
2	租赁地点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项目要求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项目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8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资格文件；

（4）技术响应；（5）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 10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本供应商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谈判，本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提供资产无抵押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将此声明函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